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准确把握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板块业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聚焦各类重点领域，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促进民生服务政策落实落地，持续推进阳光政府建设。全年主动公开文件 65 件，发布信息 10883 条（其中，“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471 条，“中卫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12 条）。扎实推进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统一格式模板，规范公开政府规章 3 件、规范性文件 6 件。聚焦群众和企业关心关注热点，运用图解、动漫等方式，制作各类政策解读材料 65 个。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始终做到严把公开时限，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办理。2023年，共收到公开申请29件，办结28件，结转下一年办理1件。本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行政复议1件，最终维持结果；未发生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发布等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对拟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权威。二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不断规范政策解读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三是强化行政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对文件内容进行认真研判，严格界定公开属性，实现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四是常态化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16件，保留34件，目前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41件，切实做到规范性文件底数清、情况明。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升级改造市政府门户网站，将群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热门办事服务、留言互动等实用性强的功能放置在网页中部内容区，分别以“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三大板块进行展示，减少查找难度和点击操作次数，提高用户访问直达率。二是建设政府网站手机移动端适配，实现手机浏览器、微信、微博等应用与电脑端同源数据，满足公众通过不同终端访问政府网站的需求，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互联共享。三是高质量编印《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4期，刊登政府文件56个，并将电子版加盖水印后在政府网站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持续将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考核指标和考核分值，细化考核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实地督查3次，电话督导30余次，下发督办函2次，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推进。三是聘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长期开展监督评议，并对反馈问题及时整改。2023年，本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0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6	4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1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1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1	0	0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自治区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主动性不强，工作中缺乏创新意识，仅仅是落实文件安排、完成目标任务，缺乏亮点内容。**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涉及重点领域和民众关注的信息公开较少。2024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拓宽思路，学习优秀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典型经验，结合实际，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二是**加强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根据自治区统一的公开目录，督促各部门调整完善各领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三是**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对部门发布的信息从流程到质量进行严格排查，认真校对。紧盯重点领域和民生实事，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督促各部门从源头上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着力

**强化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中卫市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公开征集意见并及时反馈结果。进一步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布成果，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2023 年对外公布政府规章 3 件，发布规范性文件 6 件，实现文件与解读材料互联，促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利。**二是着力开展政策多元化解读。**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资金投入，采用“专业+技术”模式开展政策解读，起草部门联合第三方技术人员对全市政策性文件开展多元化解读，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三是着力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政策精准推送活动的通知》，组织政府各部门开展“民生政策进万家”“惠企政策进园区”等宣传活动 50 余次，发放宣传手册 2000 余份，录制“政策公开讲”15 期，让企业及时全面系统了解最新最全的利好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的 28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均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1008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26；传真：0955-7068826；电子邮箱：nx\_zws@163.com）。